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80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寶漢

選任辯護人 林亮宇律師

李偉廷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107年度中簡字第291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7年度偵字第2153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上訴人即被告黃寶漢（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諭知被告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一日，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件事發後，迄今未與告訴人翁其雄達成和解，足認被告未積極、善意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且依告訴人所受傷勢，原審判決顯然有對被告從寬之情，量刑顯屬過輕，不符合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合法之判決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25至26頁檢察官上訴書）。

三、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為大芯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並非「陳奕廷住宅新建工程」之承攬人，大芯工程行乃配合上開新建工程承攬人加和營造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加和公司），當加和公司需要臨時工時，便以電話通知大芯工程行，再由大芯工程行派工至加和公司指定之地點施工，對於前開施工地點，大芯工程行已確認施工地點安全無虞，並竭力注意防範施工安全，於每日上工前，均以口頭宣導安全須知，告訴

人受傷之主因，係因其未配戴高處工作安全索，即便被告有注意義務之違反，亦屬輕微。另被告曾多次表達和解意願，無奈告訴人求償新台幣（下同）600萬元，雙方認知差距過大，而未能達成和解。綜上，懇請鈞院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判決，並從輕量刑，以勵自新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7至18頁刑事上訴理由狀）。

四、經查：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由上可知，法律固賦予法官量刑輕重之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所規範。

（二）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108年5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84條原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84條則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雖刪除第2項關

於業務過失傷害之加重規定，然就過失傷害部分則提高刑度，經比較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規定及修正後刑法第284條前段規定，就法定刑之罰金刑部分，由修正前「處1千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應為「處3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提高為「處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不利於被告，揆諸前揭規定之意旨，就被告所為，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論處。又修正後之規定非較有利於行為人，原審判決適用行為時法論科，而未比較適用，並不構成撤銷之原因（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審判決雖未及論述行為後刑法第284條第2項修正之比較適用，惟修正後之規定係以適用行為時法為原則，因此原審判決雖未及比較適用，然上訴本院合議庭後，經比較新舊法，行為後之法律並非較有利於行為人，仍應適用行為時法，依上說明，原審判決適用行為時法因無礙於法律適用之結論，即無不當，合先敘明。

(三)查本案被告就被訴業務過失傷害之犯行已坦承不諱，原審依具體個案認定事實，認被告之犯行明確，而所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並審酌「被告黃寶漢身為雇主，指示告訴人翁其雄施作本案工程，本依法有提供勞工安全適當之作業環境，然在該高度逾2公尺之工程施作場所，疏未設置及提供必要之安全裝備及設施，以防止勞工自高處墜落，因而告訴人在上開具風險作業環境下，不慎發生墜落導致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造成告訴人本人受創痛楚，渠家人同需擔負照顧責任，被告上開行為顯有疏失；又被告雖有賠償告訴人之意願，然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之提出與認知之差距甚大，迄未能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此經被告與告訴人供明在卷，亦

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可憑，並斟酌被告無犯罪前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一份在卷可查，素行良好；復徵之被告供稱其受有大專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為大芯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發查卷第11頁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暨考量告訴人過失傷害範圍及損傷程度，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顯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過重、失輕或裁量權濫用之情形，難認第一審簡易判決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檢察官及被告此部分之上訴，即屬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刑	事	第	十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丁	智
								慧	
								王	靖
								茹	
								黃	如
								慧	

以上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念豫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修正前）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中簡字第2910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寶漢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住臺中市○區○○路○○○巷○○號2樓

07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107年度偵字第21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黃寶漢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列所載「承攬上開工程」後，應補
14 充「係從事業務之人」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
15 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

17 二、爰審酌被告黃寶漢身為雇主，指示告訴人翁其雄施作本案工
18 程，本依法有提供勞工安全適當之作業環境，然在該高度逾
19 2公尺之工程施作場所，疏未設置及提供必要之安全裝備及
20 設施，以防止勞工自高處墜落，因而告訴人在上開具風險作
21 業環境下，不慎發生墜落導致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造成告訴
22 人本人受創痛楚，渠家人同需擔負照顧責任，被告上開行為
23 顯有疏失；又被告雖有賠償告訴人之意願，然因雙方對於賠
24 償金額之提出與認知之差距甚大，迄未能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25 害，此經被告與告訴人供明在卷，亦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
26 在卷可憑，並斟酌被告無犯罪前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27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一份在卷可查，素
28 行良好；復徵之被告供稱其受有大專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
29 為大芯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從事家庭經濟況狀小康（見發
30 查卷第11頁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暨考量告訴
31 人過失傷害範圍及損傷程度，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本簡易判決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具狀敘明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所管轄之第二審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張德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翊薰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偵字第21538號

被 告 黃寶漢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巷○○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黃寶漢為大芯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登記負責人為其妻闕淑
02 華）。緣於民國106年初，加和營造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03 為邱文祥（其所涉犯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下稱加和公司】
04 在臺中市○○區○○段○○○ ○號營建「陳奕廷住宅新建
05 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黃寶漢則於106年6月30日，以
06 大芯工程行名義，向加和公司承攬上開工程。而黃寶漢應注
07 意該工程之施工內容為住宅建築物營建，雇主對「防止有墜
08 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
09 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且亦應注意雇主對於
10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
11 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
12 護措施。而依客觀情形，黃寶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
13 竟疏未注意及此，於承攬上開工程後，未在該高度逾2公尺
14 之作業場所，設置及提供前揭必要之安全裝備及設施，即於
15 同年8月28日，指派其僱用之員工翁其雄至該處從事營建工
16 作。嗣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翁其雄該工地2樓工作時，
17 即因黃寶漢之前開過失，致翁其雄不慎自2樓天井高處跌落
18 至1樓地面，造成其受有右跟骨骨折、第一腰椎骨折、右膝
19 及右下肢擦傷等傷害。

20 二、案經翁其雄告訴暨翁其雄委由翁天保告訴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23 （一）被告黃寶漢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24 （二）告訴人翁其雄及告訴代理人翁天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5 。

26 （三）證人邱文祥、陳奕廷（系爭工程起造人，其所涉犯行，另
27 為不起訴之處分）、陳炎發（加和公司指派至現場之工地
28 主任，未據告訴）、蔡琪祥（系爭工程之建築師，其所涉
29 犯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於警詢中之證述。

30 （四）大芯工程行承攬系爭工程之契約書、馮文忠骨科診所診斷
31 證明書各1份、現場照片6張。

01 (五) 綜上，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罪
02 嫌已堪認定。

03 二、論罪法條：

04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
05 罪嫌。

06 (二) 告訴意旨雖認被告所涉為業務過失重傷害罪，惟查：告訴
07 人因被告上開過失，受有右跟骨骨折、第一腰椎骨折、右
08 膝及右下肢擦傷等傷害，有馮文忠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附
09 卷可稽。參以上開傷勢，應認尚非屬刑法第10條第4項所
10 示之重傷害。惟此部分縱使成罪，亦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
11 處刑部分，有事實上一罪之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
12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17 檢 察 官 張國強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